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1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胡黎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收购上海芯飞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芯飞”）少数股东权益是基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通过增加对上海芯飞的持股比例，增强公司对子公司的整体经营控制力、提升经营效率，有利于增强公司与上海芯飞之间的业务、研发等方面的协同效用，进一步深化公司在电源管理驱动芯片设计领域的发展。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海芯飞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更；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分别与千乘二期(广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荣至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关于上海类比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1,000 万元及人民币 2,000 万元向千乘二期(广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荣至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上海类比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1%及 2%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11 月 11 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86.00 元/股，向 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8.18 万股限制性股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尚余 7.32 万股未授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11 月 11 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168.00 元/股，向 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2 万股限制性股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尚余 4.81 万股未授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13 日